

最新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液化石油气供应合同(模板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什么样的报告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篇一

第二十条液化气供应单位新建、改建、扩建液化气的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须符合本市燃气发展规划，并经市燃气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液化气的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建设工程的设计，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市煤气设计规范》；设计、施工单位须持有相应资质证书。

单位用户的炉、灶等设施的设计、施工，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单位用户应当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专用瓶库，并指定专人负责液化气设施的管理。

液化气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单位用户的炉、灶等设施竣工后，由市燃气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二条从事液化气气瓶充装业务的单位，须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液化气贮罐、液化气槽车罐体必须逐台向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注册登记，领取使用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液化气贮罐、槽车罐体及其他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修、更新。

第二十三条长途运输液化气的，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槽车。

第二十四条液化气贮罐区须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格规定人员出入制度，并须有专职消防人员定时巡回检查。充装液化气气瓶的，必须在充装站内按工艺流程进行。禁止在贮罐和槽车罐体的取样阀上直接充装液化气气瓶。

液化气供应单位必须在液化气供应站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和安全宣传标牌。

第二十五条液化气供应单位应当在充装液化气过程中实行检量复秤制度。禁止漏气瓶、超重瓶等不合格的液化气气瓶运出充装站。

液化气供应单位在为用户调换液化气气瓶时，必须检查调压器。

第二十六条液化气供应单位和单位用户必须按规定对液化气的各类设备进行定期保养。

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和调压器，必须选用国家定点生产的产品。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调压器的品牌须相对集中，并由市燃气管理处核准。各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须有色彩区别，具体色彩标志由市燃气管理处确定。

第二十七条液化气供应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各项安全管理、安全防火等法规和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防火制度，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第二十八条液化气输送管道、阀门井必须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设置明显标志。禁止在阀门井周围和液化气输送管道上方距中心线两侧各5米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

在液化气储存充装站、储存气化站、供应站的防火安全间距范围内，禁止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及安全的活动。

经营单位须配备专人定期巡回检查，并配备抢修人员和急修车辆。

第二十九条液化气供应单位使用的液化气气瓶必须有危险品标志，并须向用户提供使用说明和安全指示要求。

第三十条发生液化气社会事故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液化气供应单位等有关部门，并保护好现场。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篇二

第一条为了加强液化石油气的管理，维护液化石油气生产单位、供应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燃气事业的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液化石油气(以下简称液化气)，是指以丙烷、丁烷为主要成份，作为燃料使用的液态石油气体。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液化气的生产单位、供应单位和用户。

液化气供应单位分为营业性液化气供应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和非营业性液化气供应单位(以下简称自管单位);液化气

用户分为家庭用户和单位用户。

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向社会销售液化气业务的单位；自管单位是指向本单位职工供应液化气，不向社会销售液化气的单位。

第四条发展液化气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五条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管理委)是本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燃气管理处(以下简称市燃气管理处)负责本市液化气的具体管理。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县)(以下简称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液化气的日常管理，业务上受市建设管理委领导。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由区(县)人民政府指定。

本市公安、劳动、工商、交通运输、港监、物价、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做好液化气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液化气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 (一)编制本市液化气事业发展规划，确定发展原则；
- (二)负责经营单位开业、歇业的审核和自管单位开办的审批；
- (三)负责新建、改建、扩建液化气供应单位站点设施的审核；
- (四)负责液化气出入本市市境的管理；
- (五)负责对液化气供应单位的行政管理；
- (六)组织液化气灌装工、泵房操作工的岗位培训；

(七) 负责液化气供应状况的综合统计；

(八) 组织液化气行业的技术交流；

(九) 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液化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七条区(县)燃气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液化气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市液化气发展规划，编报本地区液化气事业发展规划；

(二) 负责对本地区经营单位开业、歇业和自管单位开办的初审；

(三) 负责对本地区液化气供应单位的行政管理；

(四) 负责本地区液化气供应状况的综合统计；

(五) 协助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液化气事故的调查处理。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篇三

第四十条凡申请从事其他经检测合格的液态气化燃料供应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办法施行前已在本市从事液化气供应业务的单位，须按本办法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自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市建设管理委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建设管理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自1992年7月1日起施行。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篇四

供气方：

用气方：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用气方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为_____；

(二)用气种类为_____。

(三)用气性质为_____。(四)用气数量

按每月实际发生计算。

第二条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瓶装供气方式。

(二)供气质量

供气方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天然气sy7514;人工煤气gb13612;液化气gb11174标准。

第三条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供气方根据用气方的用气性质和种类，按照_____政府
府_____ (部门)批准的燃气价格：天然气_____元/立
方米；人工煤气_____元/立方米；液化石油气_____
元/吨(元/立方米)收取燃气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燃气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1. 供用燃气的计量：瓶装燃气以供气方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

2. 结算方式：用气方于每月_____日前采取：通过银行方式交费；到供气方供应站交费；采取_____方式交费；供气方到用气场所收费。

惠州培训网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气方权利义务

1. 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用气方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2. 监督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有权制止用气方超量、超使用范围用气。

3. 用气方逾期不交燃气费，供气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方收取滞纳金。

4. 用气方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

5. 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气或者用

气方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应提前72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时，供气方应及时抢修，并在2小时内通知用气方。

6. 所供燃气达到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气体质量和压力标准。

7. 按照国家和_____市规定的计量和气价标准计量收费。

8. 正常情况下要按照有关规定保证钢瓶每四年检修一次，再后一次检验是三年，若遇特殊情况钢瓶在检验期未到或烂得厉害进行强制报废或检验。

9. 及时做好压力表及管道保养与维修。

10. 供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重要的燃气设施所在地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11. 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报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12. 用气方应当按时交纳气费。逾期不交的，供气方可以从逾期之日向不交纳气费的用气方收取应交燃气费的3‰-1%的滞纳金；情节严重的，可以中止对其供气。

(二)用气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方提供燃气。

2. 有权要求供气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

3. 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有权要求供气方提供(有偿、无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4. 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
6. 未经供气方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方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7. 不得在户内放气，不得自己维修灶具及气瓶。
8. 严禁将液化气残液倒在群众密集的'地方，以确保人身安全。
9. 用气方未经供气方批准，不得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地址和名称。
10. 用气方应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使用燃气。
11. 用气方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12. 用气方不得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
13. 用气方不得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
14. 用气方不得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15. 用气方以管道燃气为燃料的热水器、空调等设备，必须报经供气方同意，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安装。
16. 用气方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向供气方查询，对不符合收费和服务标准的，可以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7. 用气方不得在卧室内安装燃气管道设施和使用燃气。
18.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器具的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使用明火取暖。

19. 用气方不得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燃气设施的专用房内堆物、堆料、住人及使用明火。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供气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方供气，应当向用气方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气方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气、气压降低。质量事故，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供气方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方，给用气方造成损失的，供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使用气方受到损失的，供气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气方的违约责任

1.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应当向供气方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用气方未按期交燃气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
3. 用气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给供气方造成损失的，用气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声明及保证

(一) 供气方：

1. 供气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供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供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供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供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用气方：

1. 用气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用气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用气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用气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用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

供气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气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篇五

液化石油气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维护双方的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可靠、质量保证的. 液化石油气，满足乙方生活及时用气。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国家检验期内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保证甲方安全使用。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液化气用户服务，运输过程中乙方注意车辆安全运行，所发生不安全因素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使用液化石油气，必须在24小时前告知乙方用量，乙方无条件送货上门服务。

五、甲方使用时注意安全，规范操作，停用后及时关闭阀门，防止气体泄漏。

六、乙方每次送货时，巡查甲方设备使用情况，及时指导整改，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

七、乙方供货价格为：

甲方落实每月底结算、汇总液化气送货情况，双方核定无误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次月及时将款付给乙方。

八、乙方提供液化气保证质量的同时，确保数量足额，发现缺斤少两，缺一赔十。

九、甲方负责液化气的安全使用，并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规范操作。

十、本协议期限为个月，协议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再顺延个月，如未续签书面协议，以此类推。

十一、双方协议共同遵守，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违约方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